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共四名，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法律、金融专业人士，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学识、行业或企业管理经验，其独立性、兼职情况等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简历及就职情况已对外披露。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我们出席股东大会7次。我们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召开的7次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参加董事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缺席原因及 其他说明
吴邦海	3	3	0	0	-
程 政	3	3	0	0	-
胡 猛	3	3	0	0	-
毕秀丽	9	9	0	0	-
马 刃	6	6	0	0	-
王永海	6	6	0	0	-
方光荣	2	2	0	0	-

于尹	8	8	0	0	-
刁雨	2	2	0	0	-
耿文秀	2	2	0	0	-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提出的重大议案经过客观、认真的思考，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了所有董事会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分析公司各项经营、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及重大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变更、重大股权投资及转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董事会议案部分内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 2022年2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刘江涛董事长辞职、提名张蕤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2年3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提名马刃先生、王永海先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骆志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2年4月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提名于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金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22年4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事项、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22年8月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聘任虞巧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 2022年8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事项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2年10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2年10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选举陈杰为公司董事长、宁志群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陈杰先生、金鹰先生、骆志鹏先生、张蕤女士、虞巧燕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其他职责履行情况

(一) 现场调研：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本部、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易食控股有限公司等进行了实地调研，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同时，我们对公司内、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2022年，受出行受限影响未能实施全部公司走访，但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新项目论证等。

(二) 2022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我们其中三位独立董事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先后组织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以及会计师对年报审计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同时，密切关注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并积极协调解决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监督了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的审计以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培训工作：2022年，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获取相关培训证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

202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一)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三) 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四)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公司资金占用及内控失效等相关问题积极整改，落地实施，为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尽一份力。

最后，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2年度给予我们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方光荣、刁雨、耿文秀

2023年4月28日